


#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对公司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公司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；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调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，届时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

蒋春黔

刘信光

孙燕萍

涂娟

莫德曼

程池

2023 年 6 月 30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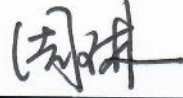
<hr/> <p>蒋春黔</p>	<hr/> <p>刘信光</p>	<hr/> <p>孙燕萍</p>
<hr/> <p>涂娟</p>	<hr/> <p>莫德曼</p>	<hr/> <p>程池</p>

2023 年 6 月 30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)

---

涂 娟



---

周 琳

---

蒋春黔

---

刘信光

---

孙燕萍

---

莫德曼

---

程 池

2023 年 6 月 30 日